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五）12:1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F 系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施焜耀主任

記錄：蔡森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大學部學生李○○助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推薦之圖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改選案	照案通過；開票後選薦陳存仁師為本系 10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2 學年度專案教師徵聘案	照案執行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系學會辦公室已先行增設各班班級信件櫃(含碩士班)，請各班導師指派班級代表定期檢視信件櫃(至少每週一次)以活化空間功能之使用並即時傳送學務相關事宜。
- 二、科學館全館 T5 燈具汰換已全面完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有關本系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mail 通知，接獲高教評鑑中心寄達之 101 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及函文申復事宜。
- 二、受評單位如認為評鑑過程有「違反程序」、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或有「要求修正」事項者，請依高教評鑑中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辦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受評單位所提「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之申復申請，不予受理。
- 四、欲申復之單位需先行將申復資料陳核後，於 3 月 15 日前檢附電子檔 1 份(Word 檔)、書面申請書一式 6 份(含佐證資料)及「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1 份送研發處進行彙整，俾利統一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 五、化生系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如【附件一】；化生系評鑑申復申請書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位老師研議進行申復待改善事項部份，並於 3 月 12 日前協助撰擬草稿供系上彙整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6:30。